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是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本次终止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友奎

涂申清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王英强

2024年3月22日